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莊美雲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代理總幹事宏隆、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廖課員春蓮、甄課員淑貞

請假人員：黃委員正源、曾委員培雯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陳委員木水已於 9 月 24 日請辭本會委員職務，在此特向各位委員作一說明。接著請按本次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本(9)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已順利完成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統計各選舉區在 5 天的登記期間內完成登記的候選人數：縣長選舉 2 人、縣議員選舉 64 人、鄉鎮市長選舉 27 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205 人、村里長選舉 440 人，共計 738 人。

有關各登記候選人資格的積極要件、消極要件，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稿，以及辦理縣長、縣議員政見發表會的作業依據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查。敬請指正。

決定：洽悉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各與會同仁大家好！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本次選舉期間另增聘 20 位委員，會中已就各監察委員責任區分配、候選人政見稿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為審查，對於少數候選人政見有爭議之部分、例如村(里)長候選人承諾當選後補助村(里)民生育費用每胎 6000 元，抑或是當選後每月提撥一萬元作為某廟宇免費午餐費用等，因村(里)長並無特別費可資運用，該費用顯係由候選人自掏腰包，已涉及期約賄選的問題，在我們善意溝通後，候選人均能從善如流，政見稿已改善完成。另外，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於村里辦公處者，屬依法不得設置之場所，將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或由各公所將村里辦公處先行移置他處，以資解決。期待本次選舉在大家通力合作下，能平安、順利、祥和的結束。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3）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截止，計受理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邱淑媿、林聰賢 2 人完成登記（如附件 1），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2. 邱淑媿等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宜蘭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楊順木等 64 人完成登記，包括第 1 選舉區 14 人、第 2 選舉區 4 人、第 3 選舉區 4 人、第 4 選舉區 5 人、第 5 選舉區 3 人、第 6 選舉區 6 人、第 7 選舉區 4 人、第 8 選舉區 7 人、第 9 選舉區 2 人、第 10 選舉區 6 人、第 11 選舉區 4 人、第 12 選舉區 2 人、第 13 選舉區 3 人（如附件 2）。
  2. 64 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除登記第 3 選舉區之巫紫汝 1 名係 82 年 5 月 9 日出生，未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縣議員候選人應年滿二十三歲（即 80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出生），故未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其餘 63 名登記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3. 登記縣議員候選人 64 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
- 辦法：審議通過後，縣議員候選人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公所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候選人賴瑞鼎等 27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3 人、羅東鎮 2 人、蘇澳鎮 2 人、頭城鎮 3 人、礁溪鄉 2 人、壯圍鄉 2 人、員山鄉 1 人、冬山鄉 2 人、五結鄉 2 人、三星鄉 2 人、大同鄉 2 人、南澳鄉 4 人（如附件 3）。
2. 賴瑞鼎等 27 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3. 賴瑞鼎等 27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賴瑞鼎等 27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2. 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郭燈和等 205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20 人、羅東鎮 20 人、蘇澳鎮 17 人、頭城鎮 14 人、礁溪鄉 18 人、壯圍鄉 17 人、員山鄉 21 人、冬山鄉 15 人、五結鄉 20 人、三星鄉 16 人、大同鄉 11 人、南澳鄉 16 人（如附件 4）。
2. 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 205 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3. 郭燈和等 205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郭燈和等 205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2. 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黃文龍等 440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77 人、羅東鎮 48 人、蘇澳鎮 52 人、頭城鎮 44 人、礁溪鄉 32 人、壯圍鄉 26 人、員山鄉 28 人、冬山鄉 42 人、五結鄉 27 人、三星鄉 34 人、大同鄉 17 人、南澳鄉 13 人（如附件 5）。
2. 黃文龍等 440 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3. 黃文龍等 440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黃文龍等 440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2. 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有 738 人，至(本)9 月 19 日止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 764 處(附件 6)，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各監察小組委員查證結果如下：

三星鄉有一縣議員候選人，其競選辦事處設於人民團體即莊稼人協會；宜蘭市計有 15 處係里長設置村里長辦公處、2 處設置社區發展協會及另有 271 處尚未查證回復外，其餘皆符合規定設置。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如下：

1. 符合規定之競選辦事處，縣長、縣議員部分函候選人准予備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函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2. 未符合規定者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明確註記未符合設置原因後，再送本會依據未

符合設置原因向相關單位查對資料，其結果若未違反規定者，則請各委員核章，若屬依法不得設置之場所，除縣長、縣議員候選人部分由本會通知外，其餘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或由各公所將村里辦公處先行移置他處，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再請各委員就未符合部分再行查證，若仍未變更者或仍設置於村里辦公處者，再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論處。

3. 未回復者及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逕由選務作業中心協助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若符合規定即函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本會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倘有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未符合規定，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正式行文轉知各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同時諭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以免觸法。

第七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738 人之政見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有 736 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餘 2 人為宜蘭市擺厘里里長候選人楊德源政見內容第四點不明確，已通知其修正完成，另頭城鎮竹安里里長候選人林材樹政見內容第 1 點不明確已通知其修正中，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符合規定及修正完成者俟審議通過後，縣長、縣議員部分由本會第三組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尚有 1 件通知中，屆時若不予修正者，則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將針對該條條文政見內容全部刪除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日程表及遴選公正人士類別、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乙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 2 位縣長候選人均不參加傳統式政見發表會，均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辦理，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辦理場次及縣議員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如下：
  - (1) 縣長候選人，於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室內攝影棚辦理二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採現場直播方式播出，第 1 場次為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第 2 場次為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重播時段則為第 1 場次 11 月 22 日當日(19:00-20:30)、翌日下午(14:00 -15:30 及 19:00-20:30), 第 2 場次 11 月 27 日當日(19:00-20:30)、翌日上午(08:00-09:30)及下午(14:00-15:30)
  - (2) 縣議員候選人傳統政見發表會，於各鄉鎮市辦理 1 場次（宜蘭市及蘇澳鎮因候選人較多，分為甲組及乙組候選人），僅第 9 選舉區(三星鄉、大同鄉)二位候選人均不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故免辦理。
  - (3) 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同時併入宜蘭市、蘇澳鎮辦理。

2. 辦理方式如下：

- (1) 各場次政見發表會之縣長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提前 20 分鐘到場簽到及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縣議員候選人於本表所列場次開始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簽到及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2) 縣長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3、4），每位候選人 15 分鐘。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回合數：2 回合。由發問人發問 1 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4、3、2、1），每位候選人 5 分鐘，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3) 縣議員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現場抽籤順序採二階段發言，第一階段每人發言 10 分鐘，中場不休息，隨即進行第二階段，每人發言 10 分鐘，合計每人發言 20 分鐘。
  - (4) 遴選公正人士類別；第一場次與第二場次各 3 人，請就附件遴選公正人士類別表，選擇 6 種類別，以便邀請對象，製作名單後，另案送委員會審議。
3. 為辦理本（103）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十七屆縣長、十八屆縣議員暨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日程表、辯論規則及遴選公正人士類別，提請審議。

辦法：

1.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程表及辯論規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遴選公正人士類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案將名單送委員會審議。
3. 「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日程表、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照案通過。至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辯論規則及公正人士遴選方式等，請業務單位再為通盤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主任委員鑫益

案由：本次選舉除羅東鎮公所外，本縣其餘 11 鄉（鎮、市）公所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票印製工作，已委由本會辦理，為免選票招標作業延宕，本會業務單位應立即行文羅東鎮公所，請其究係委由本會印製抑或循往例自行辦理，應明確表示意見。

說明：如案由。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立即函詢羅東鎮公所，有關本次羅東鎮鎮長、鎮民代表、里長之選票印製，該公所究係循往例自行印製抑或委由本會辦理，應正式行文表達意見，以免選票招標作業延宕。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點 40 分。